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
聯絡人：巫惠玲

聯絡電話：04-22502306

傳真：04-22502372

電子信箱：hlwu@land.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104130932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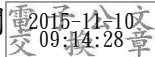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不動產經紀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」第17條
條文，業經本部於104年11月10日以內授中辦地字第10413
09325 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
報資訊網(網址：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)下載，請
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
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本部地政司(不動產交易科)、全國政府機關電
子公布欄、本部電子公布欄



1041309325